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  |  |
| --- | --- |
| 工作類別：**5M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 □漁業人 （自然人） □漁業公司（法人）□箱網養殖（自然人） □箱網養殖（法人） |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三方合意 □63雙方合意 |

|  |  |  |  |  |
| --- | --- | --- | --- | ---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  |  |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 雇主基本資料 | 自然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法人 | 公司名稱 |  | 單位統一編號 |  |
| 公司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費(免附) | 繳費日期 | 年 月 日 | 郵局局號(6碼) |  |  |  |  |  |  |  |
|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  |  |  |  |  |
| 上限人數 | 人 |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_\_\_\_\_元 |  |
| 原雇主名稱 |  |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國籍 |  | 護照號碼 |  | 接續日期 |  |  |
|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  |  |
| 電子郵件 | □無□有:  |  |
|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  |

|  |  |
| --- | --- |
| 求才證明書編號 |  |
|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  |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如後附(切結事項)。 |
|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 □箱網養殖(法　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_\_\_\_\_\_\_\_\_\_\_\_\_。□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漁業執照地址□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  |  |  |
| --- | --- | --- |
| 收文章： |  | 收文號： |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 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